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52,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6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吴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王宏淼先生、何礼平先生、马文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50,317	99.9970	0	0.0000	2,500	0.00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50,317	99.8390	0	0.0000	2,500	0.16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欧派全屋定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欧派全屋定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全屋定制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名称由"江山欧派全屋定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山欧派整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整装家居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俊"变更为"周庆君",注册资本由"贰佰万元整"增加至"贰仟万元整",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欧派整装家居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欧派全屋定制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HTPK74

公司名称:江山欧派整装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庆君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计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34,151,809.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 号)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06.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7,477.6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71.6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6.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圣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计 534,151,809.00 股,共涉及 3,769 名股东(包含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锁定期为自圣泉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董事祝建勋、江成真、孟庆文、孟新,公司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徐传伟、肖猛、吕冬生、唐磊、邓刚、张亚玲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监事陈德行、柏兴泽、申宝祥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圣泉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圣泉集团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圣泉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34,151,809.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9,423.00	4.29	33,259,423.00	-
2	唐路林	17,225,962.00	2.22	17,225,962.00	-
3	祝建勋	13,634,926.00	1.76	13,634,926.00	-
4	江成真	11,331,922.00	1.46	11,331,922.00	-
5	孟庆文	7,316,440.00	0.94	7,316,440.00	-
6	孟繁亮	7,112,310.00	0.92	7,112,310.00	-
7	柳飞	5,500,000.00	0.71	5,500,000.00	-
8	吕化伟	5,363,018.00	0.69	5,363,018.00	-
9	焦念国	4,620,460.00	0.60	4,620,460.00	-
10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份	428,787,348.00	55.34	428,787,348.00	-
	合计	534,151,809.00	68.94	534,151,809.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716,800.00	-534,151,809.00	159,564,99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060,000.00	534,151,809.00	615,211,809.00
股份合计	774,776,800.00	0	774,776,800.0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5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汇")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肥智汇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关于该地块的《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

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J2205

4、项目位置:经开区机场东路以东、昌北路以西、白塔路以南、项目用地以北

5、规划土地用途:工业

6、土地面积:148.7332 亩

7、主体建筑物性质:厂房

8、建筑总容积率:≥1.2

9、建筑密度或系数:≥40%

10、出让年限:50 年

11、成交价格:人民币 38,075,699.20 元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重要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后,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1、《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

2、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对 2022 年损益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后续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一、事项概述

为加速上海力声特的发展,引进新的投资人,推动上海力声特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为其在医疗器械领域拓展市场和业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同时,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回笼资金,支持公司药品研发与销售,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力声特 43%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转让底价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批结果为依据,履行公司相应的审议程序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预挂牌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3347627P

法定代表人:孙增军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6469.67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668 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限人工耳蜗装置),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海药持有上海力声特 84.67%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15.33%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3,945	84.67
2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690	4.19
3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1.81	3.71
4	上海珧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6	3.42
5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80	1.70
6	刘悉承	160	0.97
7	楼欣	100	0.61
8	孙增军	38	0.23
9	李翔宇	30	0.18
10	俞苗苗	22	0.13
11	李雪飞	30	0.18
	合计	16,469.67	10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664,914.97	361,901,590.47
负债总额	179,670,636.71	170,134,086.64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00	74,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0,503,699.43	140,949,936.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1,994,278.26	191,767,503.83
负债率	48.34%	47.01%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85,239.12	20,779,702.97
利润总额	9,036,897.24	1,141,002.87
净利润	9,591,888.85	-284,955.4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上海力声特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力声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本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 43%股权仅为挂牌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标的股权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股权公开转让交易如能顺利完成,上海力声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转让对公司 2022 年损益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后续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2-04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2945	4320	-31.83%	20585	29869	-31.08%
其中:大型客车	1277	878	45.44%	6362	6358	0.06%
中型客车	318	714	-55.46%	2563	3859	-33.58%
轻型客车	1350	2728	-50.51%	11660	19652	-40.67%
客车销售量	2725	3359	-18.87%	21275	27358	-22.23%
其中:大型客车	864	560	54.29%	5748	5977	-3.83%
中型客车	304	579	-47.50%	2513	3676	-31.64%
轻型客车	1557	2220	-29.86%	13014	17705	-26.50%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改进的 1- 苄基 -3- 哌啶醇中间体合成方法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ZL 2020 1 0493295.6	CN 111778297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5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 6 名,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杨宏伟先生及张柳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杨宏伟先生及张柳亮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唐健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健雄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 日和 2022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事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6、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分拆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召开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齐鲁科力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 年 7 月 20 日,齐鲁科力分拆上市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备案,2021 年 7 月 22 日齐鲁科力分拆上市辅导备案被山东证监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终止齐鲁科力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备案,齐鲁科力分拆上市事项暂时中止。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继续推进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且最终仍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分拆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姚焕春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姚焕春先生的配偶陈亚萍女士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买入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行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2 日	买入	30,000	8.92	267,600
	2022 年 8 月 3 日	卖出	7,500	9.16	68,700
	2022 年 8 月 3 日	卖出	22,500	9.76	219,600

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陈亚萍女士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交易均价—买入交易均价)* 成交股数=(9.61-8.92)*30,000=20,700 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 20,700 元。

截至目前,陈亚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姚焕春先生及其配偶陈亚萍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姚焕春先生的配偶陈亚萍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

2022 年 8 月 4 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 20,70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查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系陈亚萍女士在对相关法律法规未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做出的自主投资决定,姚焕春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姚焕春先生及其配偶陈亚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后续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4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业绩的有关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晶科技,股票代码:003026)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芯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8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1,236,470.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443,529.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89.96	17,889.96	15,448.05	4,321.82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36.17	17,036.17	14,734.66	1,834.8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3.56	8,403.56	6,021.64	758.39
4	发展储备项目	18,000.00	18,000.00	15,040.00	1,636.32
合计		61,329.69	61,329.69	51,244.35	8,551.4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和补充,通过对公司设计办公室进行装修、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及软件以及引进业内优秀人才的方式,从而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先进性。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设备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另一方面,由于人才竞争激烈,相关研发人员招聘不及预期,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结合当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9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持股 5%以上股东肖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1,442,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988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3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9.36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134%。本次股份质押后,肖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9.369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获悉公司股东肖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肖健	否	36,000,000	否	否	2022.8.3	2029.6.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3691	5.1134	个人需求
合计	-	36,000,000	-	-	-	-	-	39.3691	5.113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肖健	91,442,372	12.9884	0	36,000,000	39.3691	5.1134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肖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肖健先生的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